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29號

原　　告　吉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昌齡

訴訟代理人　蕭崇羚

被　　告　北城心殿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3時2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